

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徵件說明會相關問題說明

110.10.26(R5)

一、申請計畫類別、件數

Q1：中心學校與夥伴學校可否為同一學校或必須不同？

A：中心學校同時扮演夥伴學校的角色，需要輔導計畫項下其他夥伴學校每校同一重點領域(推動中心或夥伴學校計畫)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

Q2：中心學校會給幾間，夥伴學校會給幾間？

A：本計畫規劃有六大重點領域：每個領域補助一件推動中心計畫、四件夥伴學校計畫。預估總計 6 件推動中心計畫、24 件夥伴學校計畫。

Q3：「教學推動中心」與「夥伴學校」申請的重點領域，可重複嗎？

A：每校同一重點領域(推動中心或夥伴學校計畫)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

Q4：關於申請案件數，請教同一學校，若 1 個中心，剩下 3 個案件可以申請同一領域，還是領域也有限制最多 2 單位？

A：每校同一重點領域(推動中心或夥伴學校計畫)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

每校依其教學發展特色及量能提出申請，含推動中心及夥伴學校計畫合計以 4 案(含)為限。

例如某醫學大學在智慧健康：精準醫學、智慧醫材、健康福祉等 3 重點領域。由校方協調跨域整合後得申請 3 項計畫。如獲得精準醫學推動中心一項計畫補助，可再申請智慧醫材、健康福祉兩個夥伴學校計畫。

Q5：計畫構想書是每一重點領域各寫 1 份計畫書嗎？

A：是。每校同一重點領域(推動中心或夥伴學校計畫)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

本期徵求強調校內整合，建議於校內協調後，確認申請領域，並針對領域需求撰寫構想書。

Q6：如「教學推動中心」審查沒過，轉夥伴學校申請，會影響到原申請「夥伴學校」的計畫嗎？

A：不會有影響，校內需要做資源協調。中心構想書未通過者，可以直接申請同領域夥伴學校構想書。每校依其教學發展特色及量能提出申請，含推動中心及夥伴學校計畫合計以 4 案(含)為限。

Q7：提出教學推動中心計畫，一定要有夥伴學校嗎？若只是申請夥伴學校，是否一定要找到提出教學推動中心計畫的學校才可申請？

A：每校同一重點領域(推動中心或夥伴學校計畫)以申請 1 件計畫為限。本年度每一重點領域之推動中心學校計畫及夥伴學校計畫為分別評選。申請夥伴學校計畫並不需要找到提出教學推動中心計畫的學校才可申請。

二、申請資格

Q1：請問申請夥伴學校計畫，可否以校級研究中心名義申請？

A：可以。請由校方協調整合後再提出申請。

Q2：請教本大學可以申請提案否？我們沒有生物農醫相關系所，但有此相關專長教師。

A：如果校內有生物醫農相關學程，經校方協調整合可透過學程的名義申請。

Q3：聯合大學有轉譯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與國衛院有合作關係。若以聯大為主，與國衛院合作、再與鄰近仁德醫專組跨領域團隊提案，在申請資格上，是否符合？

A：可以，計畫如獲得通過，補助對象限計畫主持人所屬的大學。

Q4：本校沒有生物醫農相關系所，但設有保健科技研究中心(為工程學院之院級研究中心)，可否以【保健科技研究中心】名義申請「教學推動中心」及夥伴學校計畫呢？

A：申請計畫單位如為校常設單位並經校方協調整合教學資源，且符合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目標，均鼓勵提出申請。

Q5：可否是教務長申請當主持人？

A：可以，經校方協調整合教學資源後，具備專任教師資格者皆可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Q6：說明會上有提到要以校級或是院級單位申請，所謂的校級或是院級單位申請具體的限制是甚麼？

A：原則上符合校一級單位如校級研究中心、各系所以上之學院或專業學院，經由校方協調整合後，由申請單位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即符合申請資格。

三、計畫課程規劃

Q1：夥伴學校可以是校內兩系所合作開課嗎？一定需要跨校開課嗎？

A：鼓勵校內先做好跨系所整合，進而再做跨領域、跨學院整合教學資源。如果學校教學能量有限鼓勵跨校整合。(跨校合作之系所可作為共同開課單位，非計畫主持單位，計畫經費限補助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

Q2：請問課程有無規定辦理時間?(暑假? 一般學期課程?)

A：課程規劃可在學期中或寒暑假，惟建議考量跨系、跨校或在職學員之修課方便性。計畫課程宜規劃在寒暑假或週末，以利招收跨領域之學員。

Q3：是否允許高中生、五專生上課?

A：計畫規劃之課程及學分認證請依據大學法規定。如為推廣教育活動，歡迎社會大眾參與。

Q4：夥伴學校計畫開設之各項課程，包括講授、實作、產業實習等,是否皆可彈性規畫以微學分開設?每門課是否有時數限制?

A：請配合學校之課程規劃時數標準。如課程時數不符合一學分，得需經校方同意改採微學分計算。原則上講授課程如採微學分模組，需與其他微學分模組課程系統整合。申請補助之整合講授課程至少需達到一學分以上。實作課程與產業實習課程亦得採微學分模組，並與其他微學分模組課程系統整合，惟申請補助之整合實作課程與產業實習課程均至少需達到一學分以上。每門課時數可彈性規畫，惟需經校方課程委員會認定。

Q5：課程是否可規劃以遠距方式(同步或非同步)進行?

A：可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課程之學習成效評量與課後問卷調查，需完整規劃。遠距課程並需規劃提供課後輔導機制，以落實教學成效。

Q6：有關徵件須知的附件 5 各領域課程,是之前有學校開設過的,或是建議的課程呢?

A：附件 5 所列各領域課程為執行計畫之建議參考。各校得依產業需求規劃具特色、創新之課程。

Q7：請問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是否可適用於現有生醫跨領域學程?

A：可以。本計畫強調重點目標請參閱說明會簡報檔第 9 頁。本計畫強調重點包括產學合作要結合 ICT 產業，以健康產業所需人才為培育對象。計畫並強調建立國際合作鏈結平台，鏈結校方資源與跨國企業合作，共同培訓具國際競

爭力與移動力之人才。

Q8：我校現有”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想請教是否符合該計畫的申請內容與規劃，還是需要另外開設課程才能符合呢？

A：“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基本上符合本計畫之目標。惟本計畫強調跨領域人才之培育，對象不僅限單一系所或學程之學生，建議申請書中規劃之課程設計修課招收對象需涵蓋校內其他系所及校外學員或產業在職進修之學員。而課程規劃階段建議邀請產業、法人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規劃與授課。

Q9. 請問輔導創業團隊的培訓，是所有參與學程修課的人員都要參加，還是有興趣參與的人員參加即可？

A：推動中心需規劃協助輔導各參與計畫學校創新創業團隊之培訓與活動競賽，善用資訊交流平台、推廣產業議題、發佈工作坊訊息、活動報導，共享課表、教材等，有效累積並擴散教學發展資源。各校規劃輔導創業團隊的培訓，以有動機有興趣之教師與學員共同參與。

Q10. 參與創新創業輔導團隊的人員皆要修讀本中心所規畫之課程(含創新創業課程)，還是僅修讀創新創業課程所規畫之課程即可？

A：請參考徵件須知附件四之工作項目中之課程規劃：各校應考量本身之教學量能與特色，依據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跨領域課程方向，強調校內創新創業機制、區域及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整合規劃智慧健康之基礎及進階課程，並組成教學團隊，協助開授基礎及進階課程，以培育生技產業跨領域創新創業人才。課程授課方式，則可配合實務演練課程之規劃，採取較密集或較彈性之授課方式，例如：彈性學分、微學分、微學程等，並涵蓋基礎、進階或高階等跨領域課程。參與創新創業輔導團隊的人員可依據需求，彈性選擇微學分、微學程等課程。

Q11. 參與本中心所規畫之課程後，是否由學校給予修畢學程之證明？

A：各校得規劃跨系所正式學位學程，並依各校自訂標準授予修畢學程證明。

Q12. 延續徵件說明會問答之三、計畫課程規劃 Q8，請問若本校已有符合計畫之申請內容與規劃的學程，請問是否能以該課程為核心，添加符合計畫之招募人才之對象及產業人員參與授課規劃，該校原有的課程是否能夠獲得補助？還是一定須另外開課才能獲得補助？

A：建議申請書中規劃之課程設計修課招收對象，需涵蓋校內其他系所及校外學員或產業在職進修之學員。而課程規劃階段建議邀請產業、法人等專家學者共同

參與規劃與授課。開授課程應具先導性、前瞻性及智慧健康產業相關特色並與本計畫直接相關，每年補助開設講授課程 4 門、實作課程 1 門及產業實習課程 1 門或創業團隊培訓課程 1 門。校內僅限單一系所修習之一般課程及基礎課程不列入補助。

Q13：實作課程 1 門，是如徵件須知中計畫目的所述…導入數位科技融入實作課程的實作課程，或泛指實驗類的實作課程？(09/17)

A：本計畫實作課程規劃可含實驗類之實作課程內容。鼓勵計畫融入數位科技之核心技術，期能真正培養跨數位科技之實作人才。

Q14：有關教學推動中心或夥伴學校當中所規定需開設課程數，請問其所開設的課程數量是一年內就需要開設這麼多課，還是依據實際需求在 4 年內開設課程即可？(09/17)

A：推動中心任務包括每年應至少開設 2 門跨數位科技領域高階課程，並含夥伴學校之任務開設講授課程至少 4 門、實作課程 1 門及產業實習課程 1 門或創業團隊培訓課程 1 門，校內一般課程及基礎課程不列入補助。全程四年期計畫得規劃相關(微)學程之學習地圖，於次年彈性調整或規劃新講授課程。

Q15：專書要一年一本還是兩年一本？(09/17)

A：推動中心之任務含編撰前瞻性平面及多媒體教材，原則上鼓勵每兩年出版專書一本。四年全期目標為每領域推動中心至少出版專書兩本。

Q16：整合輸出國際行銷與跨域創業此項目是否有規定用講授課程上還是可以以實作課程開設？(09/17)

A：整合輸出國際行銷工作項目得彈性規劃為講授課程，而跨域創業部分得規劃配合實作課程或創業團隊培訓課程。

Q17：請問依據徵件需求中提及伙伴學校所需開設課程，有關數位科技跨領域課程規劃，若本校同時申請教學推動中心(如智慧醫材)及伙伴學校(健康福祉)之培育計畫，其所規畫跨領域數位課程，是否能夠規劃 2 門課程同時作為教學推動中心及夥伴學校的課程，以符合徵件需求內提及課程數。(9/28)

A：推動中心規劃開設之 2 門數位科技跨領域高階課程，可提供同校夥伴學校計畫項下之學員修習。而申請夥伴學校計畫亦可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如何有效利用校內資源與計畫之間合作模式，達到校內教學資源整合。

Q18：夥伴學校計畫內所開設的課程，為講授課程至少 4 門(基礎專業課程)、實作課程 1 門及產業實習課程 1 門或創業團隊培訓課程 1 門，其講授課程中是否需要規劃如同推動教學中心的進階跨領域課程(如巨量資料、健保資料)、區

塊鏈、物聯網、人工智慧、AR/VR 高階影像、5G 高速通訊)，還是僅規劃基礎專業課程（如附件 5 所建議內容）即可？（9/28）

A：夥伴學校計畫內課程規劃應以符合產業需求與發展學校特色之專業及跨數位科技領域課程為主，並輔以實做技術相關課程。若申請夥伴學校之教學資源有限，無法開設涵蓋所有數位科技跨領域之課程，則可配合由領域推動中心學校開設之高階跨領域數位科技課程，來支援規劃未來課程學習地圖（或學程）。

Q19. 課程規劃原本就是跨系(電資與養殖)，是否可不考慮跨校？(10/18)

A：配合學校特性，可以彈性規劃。

Q20. 有規劃產業專家授課，但一定要考慮業界人士修課嗎？計畫是培育電資學生跨到養殖領域，但澎湖沒什麼電子業界人士。(10/18)

A：非必要一定是業界人士修課，可規劃鼓勵校友回校進修(不一定要修課)。

Q21. 實作課程(包含電資與養殖單獨開課)如為各系個別開設是否算為一門課程？(10/18)

A：請校方課程委員會評估採微學分課程規劃。由校整合各系開設之部分實作課程，成為完整跨領域學分課程。請勿將原已開設之各系單獨必修實習課列入計畫補助範圍。

Q22. 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在敝校為兩門課程，是否計畫視同為一門課程？(10/18)

A：可彈性規劃請校方課程委員會認定。計畫補助以暑期實習課可跨系所招生為主。

Q23. 徵件須知五(二)2(6)提到：「需組成教學團隊負責開授基礎及進階課程，以培育跨數位科技領域創新創業人才。」所謂「基礎課程」指的是計畫中的基礎課程(四門課)，或是不補助的校內基礎課程？(10/18)

A：不鼓勵以校內已開設之基礎課程列入計畫補助對象，建議配合計畫跨領域之需求，規劃開設新的核心技術基礎課程。

Q24. 「人才培訓輔導團」是否為必要項目？(10/18)

A：計畫工作若有創新創業團隊培訓規劃，建議成立「人才培訓輔導團」。

Q25. 「教學推動中心推廣遠距視訊教學」是否也算一門課程？(10/18)

A：未來由教學推動中心提供之高階跨領域課程，夥伴學校需配合開設，當屬計畫項下一門課。

Q26. 先前曾提問有關課程規劃,可以微學分方式開設課程,課程時數可彈性規劃,惟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但所規劃之課程為院系額外開設,非列為課程配當之課程,學生也無法以本計畫課程提出學分抵認,仍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嗎?或是經系課程或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即可呢?(10/18)

A: 建議請依據各校課程委員會之規定,規劃能符合學校承認之跨院系所(微)學分認定。在學院或系所內所開設之課程如只限同一系所同學修課,並不符本計畫補助對象。

Q27. 關於申請精準產業計畫之夥伴學校,因原本申請推動中心計畫未通過,故轉成夥伴學校計畫在委員意見中有提到本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專長皆是在能源領域與資訊工程領域,在農業領域上尚不足,故我們想找尋有關農業領域的教授擔任協同主持人,試問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必須同學校嗎?(10/18)

A: 建議計畫主要協同主持人是同一學校,以方便行政協助或代理出席相關會議。而支援規劃及開設課程之協同主持人,則可經由校課程委員會同意,邀請校外教師協助。

Q28. 想請問開設"創業團隊培訓課程1門",這個培訓課程是否能夠採取培訓活動的方式(0學分)進行?還是跟實作課程或實習課程一樣,都必須達到至少一學分以上?(10/18)

A: 創業團隊培訓可以採配套活動(0學分)的形式分別給予時數證明,邀請更多產業界或校外人士參與。惟計畫補助之課程仍以開設之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創業團隊培訓課程)為主,且均需達到至少一學分。

Q29. 校協調會議中建議合作規劃開設跨領域課程。此項是指兩個構想書必須要有共同開設的課程嗎?(10/26)

A: 各領域夥伴學校計畫並非必須分別開設跨領域共同課程。惟鼓勵學校做好教學資源整合,不同領域計畫可共同規劃開設跨領域課程(微)學分模組並做好系統整合,以吸引跨領域學員參與修習相關課程。

四、計畫經費編列

Q1: 夥伴學校申請原則中的人事費: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助理各1名,為能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系所開課專業師資,請問在協同主持人的人數方面最多可編列幾名?

A: 人事費部份,限補助一名計畫主持人、一名協同主持人及一名專任助理之人事經費。若有擴編人員需求(e.g.增加編列專任助理、協同主持人主持費)得申請校配合款配合。

Q2：人才培訓團隊的參與業師是否也是支付鐘點費？

A：請依據教育部授課鐘點費標準，如有不足得使用校內配合款支付。

Q3：夥伴學校計畫每案最高額度 250 萬元,是指每 1 件重點領域計畫可申請之額度嗎？

A：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補助額度每案以 250 萬元為上限。計畫申請書之校配合款編列，以不少於申請補助額度 10% 。

Q4：說明會簡報中提及夥伴學校每年補助講授課程 4 門、實作課程 1 門、產業實習課程 1 門或創新創業團隊 1 門（簡報 P.15），而在教學推動中心中則未提及補助課程數量，故想詢問在推動中心的經費編列當中，是否未限制每年補助的課堂數？依據推動中心實際規劃進行補助？（09/17）

A：推動中心任務包括每年應至少開設 2 門跨數位科技領域高階課程，並含夥伴學校之任務開設講授課程至少 4 門、實作課程 1 門及產業實習課程 1 門或創業團隊培訓課程 1 門，校內一般課程及基礎課程不列入補助。推動中心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 萬元為原則，夥伴學校最高補助額度以 250 萬元為原則。各校如配合規劃相關(微)學程之學習地圖而新增課程部分，建議申請校方配合補助。

Q5. 根據構想書"附件一"必須召開協調會議，就此會議紀錄建議具體說明各計畫關聯性、互補性、合作規劃及經費整合。

想請教 - 就經費部分，兩個構想書為不同領域，經費應為各自獨立使用，這裡提到的經費整合是什麼意思呢？（10/26）

A：協調會議之經費整合主要是針對校配合款的經費規劃整合。教育部補助各領域計畫之經費原則上為獨立使用，唯有不同領域計畫規劃合作共同開設之課程或共同舉辦之活動，經費整合部分可由校內協調相互支援。

四、其他

Q1.說明會中有提到要以校級或是院級單位申請，那這次申請需要用印學校關防嗎？

A：計畫構想書上有學校關防的欄位，計畫送出前請務必要蓋學校關防章，並請掃描後轉檔寄出。

Q2. 申請書以電子檔上傳，那申請人已經用計畫主持人的名義系統申請好了需要變更成校長或是院長名稱嗎？

A：線上申請系統建議以實際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身分申請。惟申請前務必做好校內溝通與資源整合。

Q3.本次全面改電子方式繳交申請書，那實地報告時或是事前有需要繳交紙本申請書嗎？

A：計畫構想書與計畫申請書均以電子檔繳交，計畫申請書經書面審議後，將另行安排會議簡報審查，所需之簡報電子檔將於計畫書簡報審查前另行通知繳交。

Q4.如果有成功進入實地報告階段，是之後統一通知嗎？通知形式為何？大約會在甚麼時間點公告？

A：計畫申請書經書面審議後，將另行安排會議簡報審查，計畫書簡報審查之時間地點亦將依據六大領域分別通知申請學校。推動中心計畫書簡報審查原則上配合書面審查時程，暫定在 11 月底。夥伴學校計畫書簡報審查原則上配合書面審查時程，暫定在 12 月底。